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20-010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蒋宗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蒋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519,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蒋宗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29,836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43%，不超过其个人持股的 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蒋宗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职务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宗文	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	68,519,346	5.7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7,129,836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43%，不超过其个人持股的 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敏感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蒋宗文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任期原定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蒋宗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相关职务（公告编号：2019-098）。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正式辞任董事职务（公告编号：2019-1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 12 条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上述规定，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蒋宗文先生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蒋宗文先生作为公司的原董事一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蒋宗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2、蒋宗文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其他说明

1、蒋宗文先生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将继续关注蒋宗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蒋宗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